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385號

原告 張盆菊（即陸永光之繼承人）

監護人 陸毓璘

訴訟代理人 黃上上律師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並未記載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為何，金額若干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明確，且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具狀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並依法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繳裁判費者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開裁定業於同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件在卷足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